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杨民三(知)初字第127号

原告杨慧慧，女，1986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。

委托代理人覃铁龙，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可丽爱餐饮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夏小平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李青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杨慧慧与被告可丽爱餐饮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原告杨慧慧以与被告和解为由，于2015年5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并无不当，可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杨慧慧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,0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525元，由原告杨慧慧负担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郑旭珏
刘燕萍
吴奎丽
倪贤锋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